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数据与决策》系列论文

我国遗产继承与财产不平等分析

| 詹鹏 吴珊珊 李实 万海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智库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Data Cen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NSFC–PKU)成立于2014年12月，

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支持、服务全国管理科学的数据收集与数据服务中心。作为直接隶属于北京大学的教学科研实体，中心长期开展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 为代表的一系列大样本、高质量的微观调查数据收集。自成立以来，数据中心借助已有优势，推广建设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与服务和智库研究三个领域。

中心智库以构建开放性的、跨学科研究平台为目标，旨在大力推动运用科学的量化研究方法，以开发和利用CFPS、CHARLS等优质数据资源为基础的量化研究，并针对国家经济和社会管理的重大需求，积极为国家发展提供有实证依据的政策建议。

中心智库每年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择优资助若干研究课题，为中标课题给予研究资金、研究助理和办公空间等多方面支持，并借助智库平台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推广。中心智库并推出客座研究员项目，诚邀有志从事与政策相关的数据研究的学者们驻中心研究。客座研究员可得到数据服务及办公条件的支持，并参与中心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活动。

同时，中心智库经常性地组织研讨会、公开讲座等形式地学术活动以促进知识分享和研究交流。中心智库并推出《数据与决策》系列出版物，包括《数据与决策：工作论文》、《数据与决策：政策报告》、《数据与决策：政策简讯》等，旨在为与政策相关的研究量化研究成果提供分享与发布的平台，为国内外关心以数据为基础的科学研究与政策研究的学者提供互动和交流的平台。



目录

contents

■ 1 引言	/01
■ 2 遗产继承与财产不平等	/01
■ 3 数据和模型设定	/03
■ 4 遗产流向及对不平等的影响	/05
■ 5 遗产税能带来多大效果	/07
■ 6 总结	/07
■ 7 参考文献	/08
■ 8 图表	/10

作者 詹鹏

经济学博士，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统计系讲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研究员。参与“中国家庭收入调查项目（CHIP）”，负责数据调查、数据清洗、数据管理和相关学术研究。主要研究主题包括收入分配、财产分配、税收、劳动力市场、贫困、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微观模拟模型等。

**作者 吴珊珊**

劳动经济学专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在读博士生。曾参与中国居民收入调查项目（2013），负责问卷设计、调研督导、数据清理及维护等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工资、劳动力市场和贫困。

**作者 李实**

现为北京师范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京师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执行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收入分配、公共政策、贫困、劳动力市场。在《Journal of Development》、《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等中英文期刊上发表论文300余篇论文，出版《中国收入差距变动分析》、《经济转型的代价》、《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III》、《Income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Unemployment,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urban China》等20部中英文著作。为《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中国劳动经济学》、《金融研究》、《China Quarterly》、《China Review》的主编或编委。

**作者 万海远**

法国里昂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现为北京师范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副院长。法国国家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曾为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收入分配和扶贫。在《China Economic Journal》、《China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Migration》、《Journal of China Studies》、《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中英文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论文，出版《收入不平等与公共政策》和《中国新型城镇化与人口迁徙》，先后主持世界银行减贫项目、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工资比较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发改委收入分配研究等多项课题。



摘要

本文根据2010年微观个体数据对遗产继承特征进行了估算，在此基础上讨论了遗产继承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以及不同遗产税可能发挥的再分配效果。文章的主要方法是根据微观个体的财产分布、家庭成员结构和死亡率信息，使用蒙特卡洛模拟推算一般性的遗产继承现象。结果发现，遗产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与他们初始财产的比重达到68%，其中子女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与初始财产的比重为22%。不过，由于平均死亡率较低，发生转移的总遗产只占全社会总财产的0.43%。本文还发现，遗产继承不一定能够引起财产不平等的上升，具体影响效果与穷人和富人的死亡率分布、家庭特征、家庭内财产分布等因素有关。最后，本文发现遗产税征收过程的再分配效果比较弱，但如果政府能够将遗产税收入用于改善穷人的生活状况，再分配效果会大大增强。

关键词： 遗产继承；财产不平等；遗产税

声明

本报告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中心及有关机构的立场

1 引言

①. 其中认为应当开征遗产税的学者包括高培勇 (2006; 2009; 2011)、冯俏彬 (2013)、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遗产税课题组 (2013)、刘荣等 (2013)、刘植才 (2006)、陈健等 (2013) 等等，反对者包括傅蔚冈 (2013)、董藩 (2013)、陈晓 (2014) 等等。

最近几年贫富差距是一个很热门的话题，在学界和舆论界都存在大量关于收入不平等的讨论。但收入仅仅只是流量信息，真正能够反映贫富差异实际上是财产存量的大小。不过受数据限制，关于我国财产差异方面文献不太好。我国居民在改革开放前几乎没有财产，但改革开放之后居民财产迅速积累（赵人伟，2007），1995 年的财产基尼系数为 0.40，到 2002 年增加到 0.54，超过了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李实等，2005）。最近的研究显示，2010 年前后的财产分布可能超过了 0.7（李实等，2015；谢宇等，2014），达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最近几十年的财产积累过程中，房价、金融市场的大起大落、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与此同时，随着私人财产规模的扩大，遗产继承规模也逐渐引起社会关注。最近几年与收入差距争论一起爆发的遗产税争论，正反映了民众对这个问题的担忧。

由于立足点不同，国内学者关于遗产税的观点并不一致^①。本文并非简单地评判“是否应该征收遗产税”，而是根据微观数据尽可能弄清楚我国的遗产继承特征及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讨论遗产税能够带来多大的再分配效果。所以，本文主要侧重这几个问题：（1）我国遗产继承有怎样的特征？是否一定引起财产不平等的扩大？（2）遗产税是否能

够发挥足够的再分配效果？

Pestieau 和 Cremer (2003) 和 Kopczuk (2012) 等对代际财产转移及其征税问题的文献进行了综述，其中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以生命周期理论和经典世代交叠模型为基础的理论分析或模拟分析；以财产转移数据为基础的经验分析。理论分析和一些模拟分析主要研究了遗赠行为的决定机制，遗赠行为对财产不平等或收入不平等的影响，以及遗赠行为对一些社会问题的外部性影响。经验分析大多在于发现现实中的规律，展现特定国家特定时期的财产转移特征。可能是受数据限制，目前的经验分析大多集中于对美国和德国的研究。

国内关于遗产转移的文献大多基于理论分析，定量分析不多。主要原因可能是数据的缺乏。本文借助住户调查数据试图进行一些尝试。根据 2010 年中国家庭跟踪调查（CFPS）数据的资产信息，我们首先推算了不同家庭的财产分布，然后根据财产在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贫富群体中的分布特征，以及相应人群的死亡概率，估计我国遗产继承的规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不同类型遗产税能发挥多大作用。本文后续安排是：第二部分，结合现有文献，对遗产继承与财产不平等的关系进行梳理；第三部分，核算财产数据并介绍本文的模型设定；第四部分，根据模型结果分析我国遗产继承的一些现象；第五部分，考察不同遗产税制度的再分配效果；第六部分，总结全文。

2 遗产继承与财产不平等

现有文献对财产继承及其相关问题进行了细致探

讨，大多数文献以代际的财产转移为主。根据 Pestieau 和 Cremer (2003) 的总结，财产代际转移可能来自四个动机：纯粹利他主义——父母主要为了

后代的生命周期效用而给予遗产；享受给予的快乐——父母的赠予行为是为了增加他们自己的效用；交换动机——为了从子女处获得回报而遗赠财产，这里子女对父母的回报可能是非金钱的服务行为；意外的遗产——在没有主动立遗嘱的情况下因为意外死亡而留给后代的遗产。

财产转移是否影响不平等？现有文献对不同国家的研究结论并不完全一致。表 1 简单整理了部分文献的观点。Cagetti 和 De Nardi (2008) 通过对美国数据的分析，发现储蓄行为使得居民财产集中度明显高于劳动收入的集中度，居民将积累的财产遗赠给下一代会使得财产的不平等不断加剧，但是如果遗产继承是意外发生的，对不平等的影响不明显。Albertini、Kohli 和 Vogel (2007) 对欧洲十个国家的研究发现父母将大量财产转移给子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并且南欧国家更有意识地将财产留给下一代。不过，财产代际转移的观点并不是统一的，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不同前提下可能有差别。Nemund、Motel-Klingebiel 和 Kohli (2005) 根据德国数据发现，对中年子女而言，父母的物质给予并不扩大不平等，反而有可能降低不平等，而遗产继承可能会扩大不平等。Wolff(2002) 根据美国数据发现穷人的财产转移比例比富人要大，遗产等财产转移往往有均衡家庭财产的分配作用，但并不意味着遗产具有降低贫富不均的作用。Attias-Donfut 和 Wolff (2000) 发现父母生前的持续财产代际转移不但不会扩大财产不平等，反而有可能降低不平等，因为此类财产代际转移普遍针对比较贫困的子女。

我国的财产不平等在最近几十年迅速扩大，一些学者对其中的现象和原因进行了研究^②。但由于数据缺乏，很少有文献定量分析遗产转移问题。简单来看，一般遗产主要由家庭成员继承，或者关系比较紧密的亲戚朋友继承。这些人的贫富水平大体上应与死亡个体的贫富水平差不多。所以遗产不太可能直接跨越很大幅度的贫富差距，基本上是同一财产阶层内部的积累过程。那么，我们可以使用一个简单数学模型来解释财产代际转移对财产不平等可能带来怎样的影响。

由于基尼系数等不平等指标主要评判相对不平等程度，我们将社会群体简单分为富人和穷人两个群体，他们的财产存量分别为 x_1 和 x_2 ，人数分别为 n_1 和 n_2 。他们的财产差距可以简单表示为 (1)

$$A = \frac{x_2 / n_2}{x_1 / n_1}$$

假定穷人和富人的死亡率分别为 r_1 和 r_2 ($0 < r_1, r_2 < 1$) 个体死亡以后的财产存量变为 $x_1(1-r_1)$ 和 $x_2(1-r_2)$ ，在不考虑新增人口的情况下，人均财产保持不变。他们死后留下来的财产为 $x_1r_1 + x_2r_2$ 。如果穷人能够从中继承的比例为 α ，富人能够继承的比例为 $1 - \alpha$ ，那么财产差距将变成 (2)

$$B = \frac{[x_2(1-r_2) + (1-\alpha)(x_1r_1 + x_2r_2)] / [n_2(1-r_2)]}{[x_1(1-r_1) + \alpha(x_1r_1 + x_2r_2)] / [n_1(1-r_1)]}$$

当穷人只能从穷人获取遗产时，此时 (3)

$$B' = \frac{x_2 / [n_2(1-r_2)]}{x_1 / [n_1(1-r_1)]} = \frac{x_2 n_1 (1-r_1)}{x_1 n_2 (1-r_2)}$$

根据目前已经征收遗产税国家的实践，遗产税一般主要针对富人，相当于在富人可以继承的财产中再扣除一个比例 β 。那么相对财产差距变为 (4)

$$C = \frac{[x_2(1-r_2) + (1-\alpha-\beta)(x_1r_1 + x_2r_2)] / [n_2(1-r_2)]}{[x_1(1-r_1) + \alpha(x_1r_1 + x_2r_2)] / [n_1(1-r_1)]}$$

显然，当穷人和富人的死亡率相同时，财产的相对差距不变；当穷人的死亡率高于富人时，由于分摊财产的人数减少，穷人人均财产增加，财产相对差距缩小；反之，当穷人的死亡率较低时，财产差距会扩大。由于这个简单公式只是静态考虑，没有加入人口增加因素，现实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但它还是能表明这几个问题：第一，财产的代际转移不一定扩大或缩小财产不平等。从相对不平等角度看，富人和穷人的财产都会出现积累，二者之间比值的变化可能多种多样。所以，财产代际转移能否扩大或减小不平等在不同环境下的状况不同。第二，遗产税显然能够降低财产的不平等。这与绝大多数文献的观点一致，例如 Heer (2001)、Piketty (2003) 和 Batchelder(2009) 等的研究都支持遗产税在减小不平等上的作用。第三，如果政府希望在财产继承过程中减小不平等，那么应该尽可能增加穷人获得遗产的比例。在存在遗产税的情

^②. 例如 特里·麦金 (1994)，马克·德·布伦纳 (1999)，李实、魏众、古斯塔夫森 (2000)，李实、魏众、丁赛 (2005)，梁运文等 (2010)，谢宇等 (2014)，李实等 (2014)

(3). 具体估算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资产包括各项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股票和个人所有的企业资产等。(2) 净房产是房产总资产与有关负债的差值。城镇住户问卷中有关于房屋产权的问题, 对于房屋产权不属于完全自有、父母子女提供的, 房产值以 0 值取代。如果有住户的房屋产权属于私有, 并且回答了房屋居住面积, 但没有回答房产价值。对此, 将该家庭所在城市的平均每平方米房产价值算出, 再乘以该家庭的居住面积得到这个家庭的房产价值。家庭房产价值中扣除建房、买房贷款或借款后得到净房产价值。在农村住户问卷中, 如果出现类似情况, 也进行类似处理。(3) 生产性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有关的厂房、设备等的价值, 包括家庭拥有的、用于生产的厂房, 农村家庭用于耕种的拖拉机等等。如果住户报告了拖拉机数量, 但没有报告拖拉机价值, 那么按照所有样本个体的平均拖拉机价值作为该住户拖拉机的单价, 计算相应的拖拉机总价值。(4) 耐用消费品价值根据住户报告的电视机、自行车、洗衣机等耐

况下, 进一步应把遗产税收入尽可能分配给穷人。经验表明, 同样的一笔资金, 分配给最穷的人将发挥更

大的缩小不平等效果。

3 数据和模型设定

(一) 数据及一些基本现象

1、数据

财产数据: 主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中国家庭跟踪调查项目(简称 CFPS)2010 年的调查数据。该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调查了 14798 户家庭, 询问了他们的收入、财产等信息。从抽样过程看, 具备较好的全国代表性。本文的财产数值的核算过程参考了李实等(2005)的方式。李实等(2015)和谢宇等(2014)也根据这套数据估算了 2010 年的财产分布。由于具体细节处理不同, 核算结果不完全相同, 但基本一致^③。经过数据整理并去掉一些无效数据以后, 最终剩余 24428 个个人样本。

死亡率数据: 根据《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资料汇编》公布的数据推算各个“年龄 - 性别”组的死亡比例, 并将此作为理论死亡概率。由于 95 岁以上样本量比较少, 在此之上的死亡率按 95 岁的死亡比例代替。考虑到这种处理可能忽视掉死亡率与贫富之间的关系, 在结果讨论中也使用 2005 年国家统计局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补充估算了死亡率与家庭收入之间的关系, 进一步比较死亡率的设定可能带来的影响。

2、一些现象

(1) 不同年龄组的财产与死亡率

图 1 报告了不同年龄段财产分布和平均死亡率的关系。其中, 65 岁之上的死亡率较高, 所以遗产的构成中主要来自于这些年龄较大的人。人均财产随着年龄增加先增加后减少, 这一趋势与其他文献结果大体相符。类似现象可以在 Heer(2001) 等文献中看到。

不过, 一些发达国家不同年龄段的人均资产一般在 60 岁之后才开始下降, 下降幅度比较稳定。但我国的情况比较特殊, 超过 55 岁的资产就开始下降。而且 85 岁以上的人均财产规模下降幅度非常大。这种现象与我国特有的经济发展历程有关。中国的改革开放只有 30 多年, 而在改革之前, 所有普通居民几乎都没有私人财产(赵人伟, 2007)。改革开放之后, 年轻人更容易跟随经济发展的势头累积私人财富, 而超过 50 岁的中老年人很难跟上发展步伐。最终对遗产贡献最大的群体是年龄较大(死亡率相对较高)且拥有财产较多的人。同时, 这里也蕴含着一个潜在趋势, 随着时间推移, 全社会的遗产规模会逐渐加大, 它对财产分布的影响也会逐渐加大。

(2) 不同资产区间的样本特征

房产在总财产中的占比很高。按李实等(2015)的估计, 人均财产中房产的占比超过了 70%, 它对财产分布和这几年财产增加的影响巨大。根据统计结果^④, 房产占比大体随着财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但在最富有的 10% 的人口组的比例却大幅下降了。这是因为财产分布最顶端的主要财产构成并不是房产, 而是金融股票类资产。不同财产区间之间也存在一些样本差异, 例如, 富人的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家庭规模相对较小, 有配偶和子女的比例相对较高, 但平均子女数目却相对较低, 平均死亡率相对较低。这些样本结构的差异可能会影响不同财产组财富积累的速度。

(3) 不同年龄组的样本结构

数据显示, 发现 CFPS 数据 35 岁至 65 岁样本的配偶健在比例最高, 其他年龄组相对较低; 55 岁以上的父母健在比例低于 50%, 遗产中流向父母的会很少。在不同年龄组的所有特征中, 最有意思的是

平均子女数，在 55 岁处出现了明显分界——年龄小于 55 岁的平均子女数小于 2，而大于 55 岁的平均子女数大于 2.4。由于年轻一辈子女数较少，未来遗产将由更少的人继承，遗产在继承人总财产中的份量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加大。

(二) 模型设定

本文主要采用独立重复的蒙特卡洛模拟模型。采用这个模型主要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第一，简明清晰地展现遗产转移过程中发生的现象。目前的许多经济模型主要从代际财产转移的角度入手，但对遗产继承中形成的其他流向关注不多。本文尝试简明清晰地展现遗产转移中的主要基本现象，其中不仅包含代际财产转移，还考虑到现实中可能发生的配偶之间转移和流向父母的转移。第二，在讨论不平等问题中，本文的主要指标是基尼系数。包含随机过程的蒙特卡洛模拟能够重现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可能现象，而不仅仅是一个平均意义上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平均意义上的结果不一定能够发生。而且，对于基尼系数之类离散指标，以平均水平为主要目标的模型可能存在不足。第三，本文的数据包含较好的财产信息，但没有遗嘱信息，过于复杂的模型假设容易偏离现实。当然，本文的设定也存在一些缺陷，主要原因也是数据缺少遗嘱信息，对遗产转移方式的假定可能偏强。在模型结果中也做了多方面的扩展比较，尽可能予以弥补。

本文模型主要包含三个子部分：家庭内财产分配机制、遗产发生机制、遗产继承机制等。

1. 家庭内财产分配。原始数据询问了自有住房信息的产权登记人⁵，但是其他房产和其他财产没有具体指明。所以，考虑到家庭内部的很多财产是共享的，我们假定自有房产之外的财产被家庭成员平分。

2. 遗产发生。假定遗产是由于个体死亡发生的，死亡是一个随机过程，其概率依赖于这个个体的理论死亡率。每个个体在某次模拟中是否死亡根据相应理

论死亡率的二项分布随机确定。

3. 遗产继承。按照我国继承法，如果去世的人在生前没有立遗嘱，他的财产将首先被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如果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则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孙子女、祖父母。不过，本文所使用样本中并没有第二顺序继承人信息，所以如果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那么死亡个体的遗产被认为消失。同时，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去世人的自有房产与其他人共有，那么他去世以后，这个房产应归于其他在世的登记人名下，而不会让其他家庭成员继承。如果没有在世的房产登记人，而且去世人的配偶仍然在世，那么他的配偶一般将继续在自住房内生活。相当于去世个人的自住房给了配偶。具体处理是：第一，自住房的继承，如果还有其他房产登记人在世，则平均分配给其他在世房产登记人。如果没有其他在世的房产登记人，而且配偶健在，则由配偶继承；如果配偶不在，那么由其他第一继承人按房产价值平分。第二，自住房之外的其他财产，按照继承顺序由第一继承人平分。得到最终数据以后，再计算相应指标。

本文的模拟会遍历每个样本个体。对于 24428 个样本个体，逐一根据相应年龄和性别随机判断是否死亡（理论死亡概率来自人口普查数据）。如果死亡，则将他的财产分配给相应继承人。如果没有死亡，则不处理他的初始财产（没有死亡的人可能会继承到别人的遗产）。一组模拟实际上需要运算 24428 次，独立重复了 100 组（每组模拟中，具体哪些人会死亡根据理论死亡率随机确定）。这个模拟主要是静态财产转移中的现象及影响，没有考虑财产存量在时间上的动态变化。

用品数量及其价值进行推算。假定汽车的折旧率均为 5%。其他耐用品没有报告时间，所以不进行折旧处理。如果回答了耐用消费品的价值，那么直接取这个数值。如果没有回答总价值但报告了部分耐用品的数量，则按照已经回答这两项的相应数据，估算以下方程：

$$\text{耐用消费品价值} = a_1 * \text{电视机} + a_2 * \text{汽车} + a_3 * \text{摩托车}$$

得到相应系数以后，根据相应耐用消费品的数量估算其耐用消费品总价值。

(5) 土地价值的估算中，首先对土地面积按一亩水浇地等于两亩旱地进行调整。其次，通过家庭农业经营毛收入的分项加总计算出每户家庭的农业经营毛收入。如果分项加总后的值为 0，则用问卷中直接报告的家庭农业经营毛收入代替。最后，按照特里·麦金（1994）的测算方法，家庭农业经营毛收入中的 25% 来自土地，土地的收益率为 8%，从得到家庭的土地价值。对于问卷中个别农户没有回答

4 遗产流向及对不平等的影响

关于农业经营毛收入问题，但回答了土地面积，我们首先根据报告了这两个信息的客户计算相应县的每亩平均土地价值，然后根据家庭土地面积计算相应的土地价值。

④. 篇幅所限，没有报告描述性表格结果，有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⑤. 自有住房的信息也存在少量缺失，但比例不高。对于这些缺失的房产，按照平均摊方式处理。作者也曾把所有自有住房平摊给所有人，并进行同样模拟，其结论与本文第四部分结论基本一致。所以，自有住房的处理更多是影响细节，对整体结论的影响不大。

⑥. 将模拟中发生的遗产总额除以样本数据估算的全社会总财富得到，0.43% 是

100 次模拟结果的平均数。

(一) 遗产流向

根据以上模拟模型重复多次，并取所有模拟的平均值，得到遗产流向的一些结果。总的来看，主要包括这些现象。首先，房产在遗产流向中的影响比较强。表 3 的遗产转移矩阵中对角线附近的比例都相对比较高，其中自有住房的转移占了很大比例。这主要因为模型设定中将自有住房留给了健在的配偶，而当前房产在总资产的比重非常大。最终，总资产中有 85.5% 会流向配偶（表 5）。若将自有住房部分排除，剩余部分将平分给遗产继承人（剩余部分含其他住房），转移矩阵对角线附近的比例下降（表 4），遗产的流向将变得更加分散，配偶获得的遗产比例降至 53%，而流向子女的比例上升至 43.9%（表 5）。

其次，遗产主要有三个流向——父母、配偶和子女。这三个群体与死亡者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年龄差。所以不同死亡者的遗产一般将流向跨越两个年龄组的被继承人。这在不考虑自有住房的转移矩阵中尤其明显。由于不同年龄个体死亡率和财产分布特征，最终的遗产主要由 65–75 岁组老年人形成，而获得遗产的主要也是这一年龄组。结合表 6 也可以得到类似的判断。

再次，遗产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规模占初始财产的平均比值为 67.9%，若排除掉自有住房的转移，这一比例将降低至 16.5%。从表 7 注意到，排除自有住房以后，降幅最明显的是配偶所获得的遗产。子女和父母所获得的遗产份额影响不大。这些自有住房一方面是由于许多夫妻共同作为房产的产权登记人，另一方面是一方去世以后，将现住房产留给在世的配偶。

最后，流向子女（代际继承）的遗产大概占所有遗产的 13.7% 左右，这些遗产与子女初始财产的比值大约为 21.6%。若排除房产，流向子女的遗产占全

部遗产的 43.9%，它占子女初始财产的 16.9%。Kotlikoff 和 Summers(1982) 分析了美国 70 年代初期的财产积累数据，发现其中有 80% 来自于代际财产继承；Gale 和 Scholz(1994) 使用 80 年代美国数据估计发现子女财产有 51% 来自继承，其中 31% 左右是遗产的继承。由于估算方法不同，具体数值的可比性并不强。但大体可以发现，我国通过代际方式所获得的遗产比重不是很高。其中，25 岁至 45 岁年轻人获得的遗产相对较多（表 5, 25.2%+33.2%），即使排除掉自有住房，这一数值也变化不大。但是这些遗产与他们自身初始财产的平均比值只有 23% 左右。年龄越小，从父母辈获得的遗产对自身财产的影响越弱。其中主要原因可能是子女财产的积累速度快于父母，年轻人自身财产相对规模显得更大，遗产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 遗产继承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

遗产的继承对不平等有怎样的影响呢？根据前面的理论分析，遗产继承是否扩大或减小财产不平等是不确定的，具体如何影响与实际死亡个体的分布、相应家庭的人口结构、资产规模有关系。图 2 报告了 100 次模拟的基尼系数变化。在考虑不同的死亡率分布情况下，财产基尼系数并没有明显下降或上升，而是在零附近随机出现。其中，基尼系数的变化都很小，这是因为整体死亡率较低，遗产占全社会总财富的比例很小（0.43%），而且对遗产转移对穷人的影响很弱，所以对相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也会很弱。

简单来看，遗产继承对不平等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不同组之间的结构特征：死亡率越高，财产积累会越快；家庭规模越大、子女数量越多，遗产更容易被分摊，财产积累会较慢；配偶健在比例和父母健在比例越高，流向子女的遗产会减少；等等。综合这些结构差异，遗产继承过程不一定能够使得财产不平等下降。当然，这里没有考虑富人和穷人之间支配遗产的动机差别，

可能有些简单。但是，在暂时没有明确信号表明富人和穷人如何支配遗产的前提下，并不能认为遗产继承过程一定会扩大财产不平等。

(三) 进一步讨论

上述结果依赖于一系列假定，若某些假定不满足，结论是否稳健？我们针对几个可能产生争议的假设进一步讨论：第一，前面只是考虑了流向第一继承人的遗产，遗漏了其他继承人，这会造成多大影响？第二，上述模型将家庭内的财产均分，在现实情况下可能不同。第三，理论死亡率仅根据年龄和性别确定，现实中可能还受到贫富水平的影响。第四，由于数据没有遗嘱信息，上述结果隐含假定了不同人的遗产动机相同，事实可能存在差异。

对于第一个可能引起的问题，我们主要计算了各个年龄段没有第一继承人的人数比例和财产比例。根据样本数据的家庭成员结构信息，各个年龄段样本绝大部分都有第一继承人，85 岁以下没有第一继承人的比重在 2% 之下。85 岁以上老年人中有 7% 没有第一继承人，但他们持有财产总额不足 1%。总的来说，第一个争议带来的影响是很小的。

对于第二个争议，由于数据主要报告了家庭资产，除自有住房外没有个人财产分配信息，我们将自有住房之外的财产平均分配给了每个人。为验证这一假定，我们根据教育水平确定每个人的能力指标，再根据家庭内能力指标的相对大小分配家庭资产。这里的“能力指标”主要反映一个人的挣钱能力，用收入衡量。但收入在不同时期可能波动比较大。对此，我们将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教育水平、户籍、性别、年龄及年龄的平方作为解释变量，拟合一个线性模型。然后将这个模型的拟合值作为“能力指标”的取值^⑦。图 3 比较调整前后不同年龄组“遗产继承者”和“死亡者”的遗产分布。可见，调整前后引起的差异非常小。不过，调整以后，遗产转移更可能使得财产不平等下降（图

4）。这与 Attias-Donfut 和 Wolff (2000) 的结论大体类似。当遗产继承过程将遗产转移给家庭内能力较差（财产相对较少）的人时，家庭内的相对不平等会缩小，从而整体财产差距会缩小。不过，家庭之间的差距却并不会产生较大的变化。

对于第三个问题，由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没有包含贫富信息。所以，我们借助 2005 年小普查数据推算出收入与死亡率之间的关系^⑧。加上贫富因素以后，富人的死亡率进一步下降，穷人的死亡率上升，穷人的财富积累更快，遗产继承后的财产分布差距倾向于缩小。不过，重复以上模拟 100 次得到的结果与前面不调整的结果差别不大（图 4）。

对于第四个问题，主要考虑遗产动机的影响——相比较而言，富人的遗产动机可能更大。由于房产在富人中的比重更大，而且更容易成为遗产发生转移（根据前面的描述性结果）。所以，假定自有房产以外的财产按 50% 的比例成为遗产，重复调整死亡率以后的模拟过程。此时，富人的遗产比例会上升，穷人的遗产比例会下降。从图 4 结果看，加上遗产动机的考虑对结果仍然影响不大。

总的来说，本文的模型估算结果是比较稳健的，对理解现实中的遗产继承问题能够提供一定参考。本文模拟结果主要是一次性的静态模拟，其中的代际部分（流向子女）是更多人比较关心的问题。从长期看，由于父母和配偶的平均年龄较高，死亡率相对较高，流向他们的大部分遗产最终还会进一步流向子女。不过，流向父母和“流向父母的遗产进一步流向子女”的过程并非立刻发生，而是伴随着下一轮不同类型个体的死亡过程及对应的继承过程，这相当于在继承之后再重复一次本文的模拟过程，进一步发生的现象应该类似。

⑦. 模型拟合结果非常好。
篇幅所限，文中没有报告具体运算过程，有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⑧. 篇幅所限，文中没有报告具体运算过程，有兴趣可向作者索取。

5 遗产税能带来多大效果

⑨. 超额累进税率假定：
应税遗产数额在 0 至 150 万元、150 万元至 300 万元、3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0 万元至 800 万元、800 万元至 1300 万元、1300 万元至 2000 万元、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等部分分别征收 5%、10%、15%、20%、25%、30%、35%、40% 和 45% 的税率。

虽然遗产继承在短期内不一定对财产不平等带来很大影响，但是它在长期内可能使得财产积累的规模逐渐增大。正如 Piketty (2014) 所担忧的，财产的长期积累可能使得财产不平等逐渐扩大。为规避这个问题，遗产税是一个可以尝试的应对办法。国外研究不乏一些定量分析，绝大多数文献都认同遗产税在缩小不平等方面的作用，例如 Batchelder(2009)、Piketty(2003) 和 Heer(2001) 等。国内还没有太多定量估计遗产税效果的文献。为了充分考虑遗产税的各种可能性，我们设计了 20 种等比例税率税制和 5 种超额累进税率税制。其中包括五类起征点：1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五类税率：1%、5%、10%、20%，以及超额累进税率^⑨。从模

拟结果看，在仅仅考虑遗产税征收的情况下，最高 10% 的平均财产与最低 10% 的平均财产最多只是下降了 0.008%（详见表 7），对整体差距的影响都非常微弱。但如果把征收的遗产税分配给穷人，例如让最低 10% 的人平分遗产税税收收入，那么财产不平等将得到很好地改善。在最低起征点和最高税率下，最高 10% 的平均财产与最低 10% 平均财产的比值会下降 39%。当然，现实中很难理想地将遗产税收入转移到最穷的人。不过，即使让遗产税收入平分到所有人，对不平等的影响也很大。在低起征点和高税率下，最富与最穷的平均财产之比也能够减小 6.9%。为什么财政的支出过程能引起这么大的影响？这主要是因为穷人的财产存量本来就很小，只需要稍微增加一点，它所带来的相对增加量会非常高，对相对不平等的减缓作用比较强。

6 总结

本文根据中国家庭跟踪调查数据 (CFPS) 对 2010 年的遗产继承过程进行了模拟估算，在此基础上主要对三个问题进行了分析：我国遗产继承存在怎样的特征；遗产继承对财产不平等产生怎样的影响；遗产税在缩小财产不平等方面能发挥多大的作用。根据本文的运算，我们发现：

1、由于房产价值占财产总量的份量比较高，遗产继承中留给配偶的比重达到 86%；其次是流向子女的遗产，占 14%。不过，如果排除自有住房的转移，流向配偶的比重将下降至 53%，流向子女的比例将上升至 44%。流向配偶的遗产大多数被 65 至 75 周

岁老年人接受，流向子女的遗产大多数被 35 岁至 55 岁中青年人接受。流向父母的遗产的流向相对比较分散。由于这种现象，获得遗产的人大多数是中年人。

2、对于遗产接受人，遗产占其初始财产的比重达到 68%，其中大多是房产的转移。不过，由于整体死亡率不高，合计遗产规模仅占全社会总财产的 0.43%。若排除房产，流向子女的遗产大概占所有遗产的 43.9% 左右，这些遗产与子女初始财产的比值大约为 21.6%。相比其他国家，子女财产受遗产的影响比较小。

3、遗产继承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并不确定，是否缩小或扩大不平等取决于实际死亡个体的家庭结构分布，也与穷人和富人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有关。从

全国意义上说，与不同资产区间的死亡率、家庭规模、子女数目、财产规模等因素相关。其中，富人子女数目较少，使得遗产更容易集中到少数人，富人的财产积累速度可能快于穷人，这可能引起不平等的扩大。考虑到拥有巨额财产的中年人正逐渐变老，未来遗产规模将很可能进一步扩大。再加上计划生育政策使得户均子女数目明显减少，未来遗产的累积速度会加快。

5、单纯征收遗产税对解决财产不平等作用比较微弱。但如果能够将征收的遗产税分摊到穷人，财产的相对不平等程度会大幅缩小。我国还没实行过遗产税制度，它能带来多大影响一直是争议较多的话题。

根据本文模拟结果，如果只是考虑征收过程，不平等的变化很弱，但这并不能认为遗产税没有用。在资本日益向少数人积累和财产差距不断增加的大趋势下，当前调节贫富差距的任务非常重要，遗产税仍可以作为调节差距的有益补充。当然，在具体的遗产税执行过程中，首先必须保证财产信息的透明和完备，以及征管执行的效率，否则很可能遗漏掉大富豪，而让中等富有家庭承担了过多税收。如果政策执行出现扭曲，征税带来的影响将很可能是负面的。总的来说，作为未来努力的方向，在各项条件完备的前提下，我们认为遗产税具有现实意义。

7 参考文献

1. 北京师范大学收入分配研究院遗产税课题组, 2013:《<遗产税制度及其对我国收入分配改革的启示>课题研究中期报告》, 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网站 <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3/20130317145010706.html>。
2. 陈晓, 2014:《浅谈我国遗产税的立法问题》,《法制博览(中旬刊)》第3期, 第269页。
3. 董藩, 2013:《中国不具备征收房产税和遗产税条件》东方财富网, 9月30日, <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585,20130930326645161.htm>。
4. 陈健、黄少安, 2013:《遗产动机与财富效应的权衡:以房养老可行吗?》,《经济研究》第9期。
5. 冯俏彬, 2013:《重议遗产税的时机已经成熟》,《学习时报》第20130325期。
6. 傅蔚冈, 2013:《中国能开征遗产税吗?》,《华夏时报》第20130218期。
7. 高培勇, 2006:《遗产税真的“中国不宜”吗?》,《人民日报海外版》第20061207期。
8. 高培勇, 2009:《税制改革何处去?(下)》,《南风窗》第18期。
9. 高培勇, 2011:《税制结构差异惹的祸?》,《中国财经报》第20110222期。
10. 梁运文、霍震、刘凯, 2010:《中国城乡居民财产分布的实证研究》,《经济研究》第10期。
11. 李实、万海远、谢宇, 2015:《中国居民财产差距的扩大趋势》,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工作论文 No.24, <http://www.ciidbnu.org/news/201407/20140727133405706.html>。
12. 李实、魏众、B. 古斯塔夫森, 2000:《中国城镇居民的财产分配》,《经济研究》第3期。
13. 李实、魏众、丁赛, 2005:《中国居民财产分布不均等及其原因的经验分析》,《经济研究》第6期。
14. 刘荣、刘植才, 2013:《开征遗产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选择》,《税务研究》第3期。
15. 刘植才, 2006:《我国财产税制度存在的缺陷及其改革构想》,《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第1期。
16. 马克·德·布伦纳, 1999:《中国农村财产分配的重新考察》,载于《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赵人伟、李实、



卡尔 - 李思勤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7. 特里 · 麦金, 1994:《中国农村的财产分布》,载于《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赵人伟、基斯 · 格里芬主编,北京:
18. 谢宇、张晓波、李建新等主编, 2014:《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4》,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 赵人伟, 2007:《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和财产分布问题分析》,《当代财经》第 7 期。
20. Albertini, M., M. Kohli, and C. Vogel. 2007.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of Time and Money in European Families: Common Patterns Different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7(4): 319–334.
21. Attias-Donfut, C., and F. C. Wolff. 2000. "The Redistributive Effects of Generational Transfers." In *The Myth of Generational Conflict: The Family and State in Ageing Societies*. Edited by Arber, S., and C. Attias-Donfut: 22–46. London: Routledge.
22. Batchelder, Lily L. 2009. "What Should Society Expect from Heirs? The Case for a Comprehensive Inheritance Tax." *Tax Law Review* 63(1): 1–112.
23. Cagetti, Marco, and Mariacristina De Nardi. 2008. "Wealth Inequality: Data and Models." *Macroeconomic Dynamics* 12(2):285–313.
24. Gale, William G., and John Karl Scholz. 1994.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Wealth."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8(4): 145–160.
25. Gokhale, Jagadeesh, Laurence J. Kotlikoff, James Sefton, and Martin Weale. 2001. "Simulating the Transmission of Wealth Inequality Via Beques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9(1): 93–128.
26. Heer, Burkhard. 2001. "Wealth Distribution and Optimal Inheritance Taxation in Life-Cycle Economies with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03(3): 445–465.
27. Kopczuk, Wojciech. 2012. "Tax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Wealth" NBER Working Paper No.18584,<http://www.nber.org/papers/w18584>.
28. Kotlikoff, Laurence J., Avia Spivak, and Lawrence H. Summers. 1982. "The Adequacy of Saving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2(5): 1056–1069.
29. Nemund, Harald Ku, Andreas Motel-Klingebiel, and Martin Kohli. 2005. "Do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From Elderly Parents Increase Social Inequality Among their Middle-Aged Children? Evidence from the German Aging Survey."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60B(1): S30–S36.
30. Pestieau, Pierre, and Helmuth Cremer. 2003. "Wealth Transfer Taxation: A Survey." CESifo Working Paper No.1061,<http://hdl.handle.net/10419/76642>.
31. Piketty, Thomas. 2003. "Income Inequality in France, 1901–199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1(5): 1004–1042.
32. Piketty, Thomas. 2014.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3. Wolff, Edward N. 2002. "Inheritances and Wealth Inequality, 1989–1998."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 (2): 260–264.

8 图表

表 1 财产代际转移如何影响不平等

文献观点	文献列表
认为财产代际传递扩大不平等的部分文献	Cagetti& De Nardi (2008); Albertini, Kohli& Vogel (2007); Gale & Scholz (1994); Kotlikoff& Summers (1982)
不认为财产代际转移一定扩大不平等的部分文献	Nemund, Motel-Klingebiel&Kohli (2005); Wolff(2002); Gokhale, Kotlikoff, Sefton&Weale (2001); Attias-Donfut&Wolff (2000)

表 2 不同年龄段的家庭成员特征

年龄	配偶健在比例 (%)	有子女的比例 (%)	平均子女数 (仅对有子女个人)	父母任一方健在比例 (%)	加权样本量	配偶健在比例 (参考, %)
(15,25]	26.5	16.2	0.2	98.2	4775	19
(25,35]	87.8	80.0	1.1	94.2	4330	83
(35,45]	95.1	96.6	1.6	81.2	5453	94
(45,55]	94.7	98.4	1.9	55.0	4193	93
(55,65]	90.1	97.8	2.4	22.7	3252	88
(65,75]	75.1	97.5	3.4	3.5	1664	
(75,85]	49.8	96.4	3.7	1.1	679	63*
(85,Inf]	7.6	93.0	3.3	0.0	92	

数据来源：根据CFPS数据计算得到。“配偶健在比例（参考）”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资料汇编》整理，用于验证CFPS的家庭关系数据。可见，二者的统计结果是非常接近的，表明CFPS家庭结构数据能够基本反映现实规律。

* 人口普查汇编资料中，65岁之上没有更细的分类，所以63%是所有65岁之上人口的平均值。



表 3 遗产转移矩阵 (单位: %)

		死亡者								获得遗产比重
		(15,25]	(25,35]	(35,45]	(45,55]	(55,65]	(65,75]	(75,85]	(85,Inf]	
遗产继承者	(15,25]	8.83	3.98	14.13	4.58	1.13	0.13	0.03	0.00	1.98
	(25,35]	26.00	64.34	4.58	11.72	6.25	1.30	0.19	0.89	4.94
	(35,45]	27.98	14.39	76.47	14.31	3.99	7.75	5.70	3.69	12.18
	(45,55]	34.64	1.42	2.70	63.21	14.64	2.25	4.74	35.43	14.08
	(55,65]	2.56	14.11	1.02	5.90	66.90	26.81	6.10	35.77	28.28
	(65,75]	0.00	1.71	0.93	0.13	6.67	58.40	32.27	4.49	27.89
	(75,85]	0.00	0.06	0.16	0.14	0.37	3.32	50.28	19.73	10.51
	(85,Inf]	0.00	0.00	0.00	0.01	0.04	0.04	0.71	0.00	0.15
	遗留遗产比重	0.43	1.61	6.92	12.52	24.12	34.92	17.63	1.84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CFPS数据模拟计算得到。除最后一行外，中间部分的比例是按列计算的，即每列和为100。“遗留遗产比重”是按行计算的比例分布。

表 4 不考虑自有住房部分的遗产转移矩阵 (单位: %)

		死亡者								获得遗产比重
		(15,25]	(25,35]	(35,45]	(45,55]	(55,65]	(65,75]	(75,85]	(85,Inf]	
遗产继承者	(15,25]	3.78	1.34	53.41	12.11	5.23	0.05	0.13	0.00	6.98
	(25,35]	27.76	51.95	5.56	34.88	22.25	3.31	0.90	1.47	13.74
	(35,45]	28.27	6.75	32.60	2.12	10.18	29.67	17.98	6.09	17.94
	(45,55]	37.63	3.38	2.06	40.02	17.93	4.37	16.77	57.44	17.46
	(55,65]	2.56	32.35	3.41	10.06	32.98	4.72	19.36	22.99	15.17
	(65,75]	0.00	4.07	2.59	0.35	9.84	54.69	8.30	5.32	21.49
	(75,85]	0.00	0.14	0.38	0.44	1.41	3.15	36.27	6.70	7.11
	(85,Inf]	0.00	0.00	0.00	0.03	0.18	0.04	0.29	0.00	0.10
	遗留遗产比重	1.57	2.77	7.18	15.79	21.08	32.15	14.87	4.58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CFPS数据模拟计算得到。除最后一行外，中间部分的比例是按列计算的，即每列和为100。“遗留遗产比重”是按行计算的比例分布。

表 5 遗产流向分布 (单位: %)

	全部			排除自有住房		
	流向父母	流向配偶	流向子女	流向父母	流向配偶	流向子女
占比	0.8	85.5	13.7	3.1	53.0	43.9
继承者年龄						
(15,25]	0.0	0.1	13.7	0.0	0.2	15.7
(25,35]	0.0	1.7	25.2	0.0	4.2	26.2
(35,45]	15.1	8.8	33.2	14.7	5.3	33.5
(45,55]	21.1	13.8	15.4	22.2	19.4	14.8
(55,65]	36.6	30.9	11.3	38.2	19.2	8.6
(65,75]	12.3	32.4	0.6	10.6	39.4	0.6
(75,85]	12.2	12.1	0.4	12.5	12.2	0.6
(85,Inf]	2.7	0.1	0.0	1.7	0.1	0.0
全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数据来源: 根据CFPS数据模拟计算得到。“占比”表示父母、配偶和子女分别得到的遗产占总遗产的比例。“遗产的流向分布”表示流向父母、配偶或子女的遗产分别在8个年龄组的分布比例。

表 6 继承人所获得遗产与初始财产的平均比值 (%)

继承者年龄	全部				排除自有住房			
	全部	父母	配偶	子女	全部	父母	配偶	子女
(15,25]	13.1	-	76.9	12.5	11.3	-	17.2	11.2
(25,35]	27.8	25.0	67.7	22.1	18.8	25.0	24.6	18.0
(35,45]	46.7	49.6	124.8	22.9	16.8	44.8	11.3	18.1
(45,55]	65.2	33.7	96.0	23.9	19.7	32.8	20.4	18.0
(55,65]	111.1	26.9	128.8	40.5	14.5	26.0	12.1	24.1
(65,75]	96.2	14.7	98.7	38.2	18.1	11.7	18.2	27.5
(75,85]	88.3	13.3	93.4	100.0	14.6	12.6	14.2	100.0
(85,Inf]	33.5	7.0	98.9	-	5.5	4.1	8.8	-
全部	67.9	22.6	106.3	21.6	16.5	20.8	16.1	16.9

数据来源: 根据CFPS数据模拟计算得到。这里的数值表示遗产继承人所获得的遗产规模与自身初始财产规模的平均比值, 单位: %。

表 7 遗产税对财产不平等的影响(相对变化, 单位: %)

	起征点 (万元)	比例税率				累进税率
		0.01	0.05	0.1	0.2	
第一组	10	0.00038	0.00191	0.00465	0.00847	0.00418
	100	0.00020	0.00101	0.00202	0.00404	0.00291
	200	0.00016	0.00081	0.00162	0.00324	0.00232
	500	0.00009	0.00047	0.00094	0.00188	0.00118
	1000	0.00002	0.00009	0.00018	0.00037	0.00017
第二组	10	3.44444	16.27788	25.61048	38.59718	24.58067
	100	2.07366	10.30852	16.21397	24.35295	18.17072
	200	1.71244	8.26973	13.23342	19.33960	15.25635
	500	0.95789	5.23957	8.97409	13.18107	10.06104
	1000	0.22686	1.14285	2.31099	4.20568	1.69367
第三组	10	0.38731	1.88951	3.66991	6.94319	4.18600
	100	0.23651	1.15677	2.25273	4.28363	3.12833
	200	0.18893	0.92525	1.80451	3.44001	2.54283
	500	0.11372	0.55990	1.09882	2.11876	1.35528
	1000	0.02412	0.11987	0.23795	0.46889	0.17306

数据来源: 根据模拟计算得到, 根据相应税制进行模拟以后, 比较征税以后最高10%与最低10%平均财产比值的减小量。当数值为正时, 表示最高10%与最低10%平均财产的比值下降; 反之, 表示比值上升。第一组仅考虑遗产税的征收过程; 第二组假定遗产税收入被转移到最穷的10%个体; 第三组假定遗产税收入转移到全体个体。

图 1 财产分布和死亡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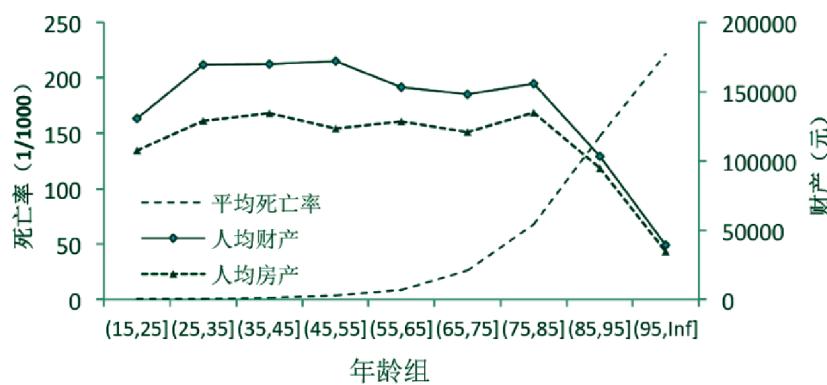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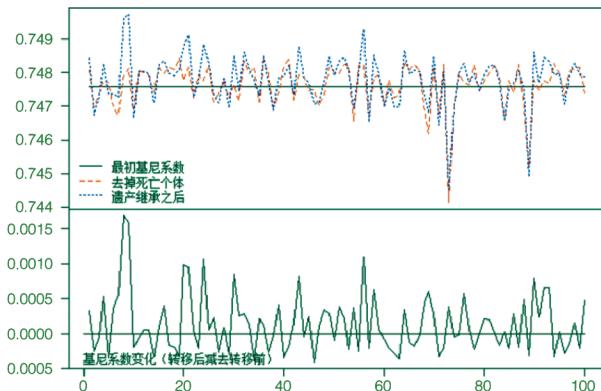


图 2 遗产转移前后的基尼系数变化



说明：上图中横坐标表示100次模拟的编号，纵坐标分别表示基尼系数和基尼系数的变化量。

图 3 按第二种情况调整前后的遗产分布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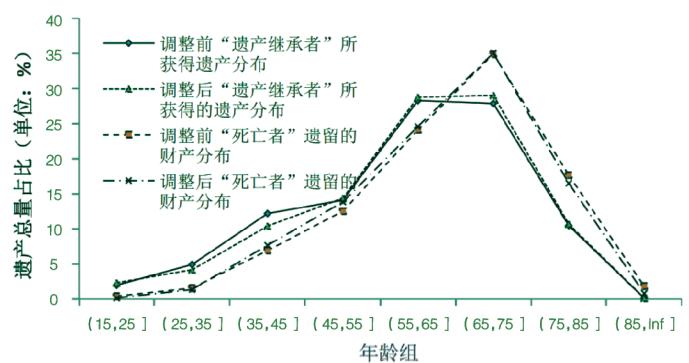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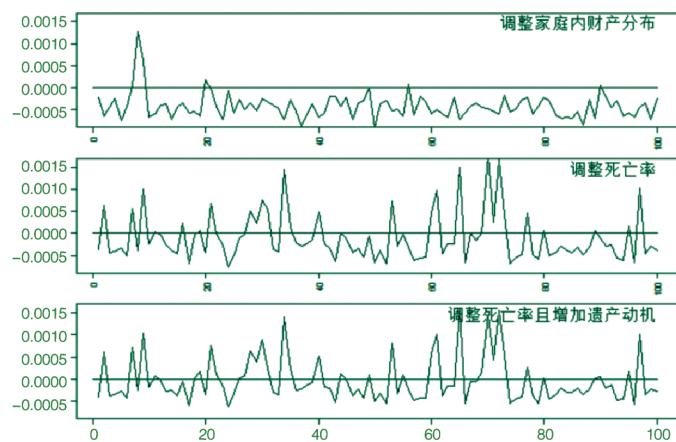


图 4 修正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情况下的基尼系数变化对比



说明：上图是分三种情况分别模拟得到的结果，横坐标表示100次模拟的编号，纵坐标分别表示基尼系数和基尼系数的变化量。其中“调整死亡率且增加遗产动机”的模拟结果是在“调整死亡率”模拟基础上调整自有住房之外遗产比例得到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of Management Science, NSFC-PKU)**
智库课题资助研究项目

2015–2016智库资助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1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财产差距及流动性研究》	李实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	《大数据时代服务型政府的建设》	高全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3	《生育意愿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王广州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4	《实施健康老龄化的政策研究》	赵耀辉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5	《中国老年人口的社会支持体系》	郝晓宁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2016–2017智库资助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工作单位
1	《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研究》	肖庆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科研处
2	《新型城镇化时期我国城市治理模式研究》	张小劲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政治学系
3	《提升内需的研究》	万军民	日本福冈大学经济学部
4	《经济支持、贫困状况及其对老年人主观福利的影响兼公共政策效果评估》	雷晓燕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5	《商事制度改革对中小微企业影响的评估研究》	李德洗	北京大学 国家发展研究院
6	《制造业2025与技能短缺治理》	杨钋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WORKING PAPER SERIES

地 址 北京市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4层

邮政编码 100871

联系电话 010-62767908 传真 010-62759641

网 站 <http://dcms.pku.edu.cn>